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 ）等权利。

- A. 陈述权、申辩权
- B. 申请仲裁权
- C. 要求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的国家赔偿权
- D. 提起民事诉讼权

【答案】：AC

2、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严格按照管理需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
- B.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 C.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 D. 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答案】：A

3、关于罚没财物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B.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
- C.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答案】： B

4、行政诉讼中，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下列关于行政诉讼程序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原告可以提出新的诉讼请求，但变更原诉讼请求的，法院不予准许
- B. 法庭辩论终结前，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法院应予准许
- C. 法庭辩论终结前，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或变更原诉讼请求的，法院应予准许
- D. 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法院不予准许，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答案】： D

5、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文本等在（ ）公示。

- A. 电视
- B. 报纸
- C. 办公场所
- D. 社区公告栏

【答案】： C

6、关于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
- B.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C.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D.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答案】：AB

7、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 A. 人事、财务、
- B. 财务、外事
- C. 人事、外事
- D. 人事、财务、外事

【答案】：D

8、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对某商家生产与销售的货物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可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遂立案进行调查。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变质，因此执法人员对其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的办法。下列关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转移到其他地点保存
- B. 执法人员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行为呈请负责领导批准
- C. 执法人员对货物进行详细检验后认定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在确定质量问题后的7日，执法人员完成了所有的证据工作，对行政相对人拟作出了处罚决定
- D. 执法人员严禁当事人取走更换先行登记保存的货物

【答案】：C

9、田某对某市房管局向李某核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不服，以自己是房屋所有权人为由请求法院判决撤销某市房管局的发证行为。田某向法院提交了房屋所有权证，李某向法院提交了该房屋买卖合同，某市房管局向法院提交了李某的房屋产权登记申请、契税完税证等证据。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登记申请、契税完税证均系书证
- B. 李某可以在一审庭审结束前向法院提交房屋买卖合同
- C. 田某向法院提交其房屋所有权证是承担举证责任的表现
- D. 法院在收到被告提交的证据后应当出具收据，加盖法院印章和经办人员印章

【答案】：A

10、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庭宣判

【答案】：AC

11、下列不是行政处罚种类的是：（ ）。

- A. 警告
- B. 罚款
- C. 责令停产停业
- D. 刑事拘留

【答案】：D

12、经公布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 ）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 A. 不得
- B. 可以
- C. 应当
- D. 视情况

【答案】：C

13、关于行政许可听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承担听证费用
- B. 听证举行前，行政机关应当一律对外公告
- C.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可以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 D.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答案】：D

14、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15、甲市政府批复同意本市乙区政府征用乙区某村丙小组非耕地 63 亩，并将其中 48 亩使用权出让给某公司用于建设商城。该村丙小组袁某等村民认为，征地中有袁某等 32 户村民的责任田 32 亩，区政府虽以耕地标准进行补偿但以非耕地报批的做法违法，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袁某等 32 户村民可以以某村丙小组的名义起诉
- B. 袁某等 32 户村民可以自己名义起诉
- C. 应当以乙区人民政府为被告
- D. 法院经审理如果发现征地批复违法，应当判决撤销

【答案】：B

16、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ABCD

17、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在（ ）情况下，可以停止执行。

- A.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 B. 当事人协商认为可以停止执行
- C.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应当停止执行
- D.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停止执行

【答案】：C

18、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统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BCD

19、下列有关行政处罚设定权，叙述错误的是哪一项（ ）。

- A.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 B.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直接补充设定行政
- C.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 D. 商务部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答案】：B

20、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错误说法是（ ）。

- A. 可以设定可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
- B. 不得设定企业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
- C. 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
- D. 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答案】：A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1、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 B.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 C. 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
- D. 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

【答案】： ABCD

2、关于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
- B.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C.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D.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答案】： AB

3、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B.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病发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答案】： ACD

4、关于“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 B. 对同一违法行为，两个行政机关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处罚
- C. 对一个违法行为已由一个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了罚款，其他行政机关不能再对其进行罚款

D. 一个违法行为，多个处罚主体不能根据不同的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种类的处罚

【答案】：ABD

5、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统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BCD

6、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7、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 ）等权利。

- A. 陈述权、申辩权
- B. 申请仲裁权
- C. 要求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的国家赔偿权
- D. 提起民事诉讼权

【答案】：AC

8、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AC

9、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 ）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设定机关
- B. 受委托机关
- C. 实施机关
- D. 监督机关

【答案】：AC

10、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减轻”是指降低一个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B. “从轻”是在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
- C.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D.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答案】：ACD

11、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ACD

12、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庭宣判

【答案】：AC

13、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14、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答案】：ABCD

15、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16、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答案】：ABC

17、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 B. 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
- C.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成
- D.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

【答案】：ABCD

18、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 ABD

19、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AD

20、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ABCD

第三部分 大题(160题)

1、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可以上路驾驶吗？

【答案】：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也可以上路驾驶车辆，但前提是要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证许可条件，并要通过交通管理部门的考核，合格的可以获得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2、房屋租赁合同一定要以书面形式订立吗？

【答案】：根据法律规定，租赁房屋，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为有效保护自己的利益，应尽量使用中国消费者协会或当地房管部门推出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虽然口头订立的合同也是有效的，可以被视为是不定期租赁合同，但是一旦产生纠纷，就很难证明是不是存在合同以及合同条款的内容是怎么样的，从而就难以保护双方的利益了。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九条。《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五条。

3、夫妻共同债务有哪些？

离婚后怎么偿还?

【答案】：一般来说,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满足两个条件:(一)债务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借款的目的是满足共同生活或生产经营需要。一方在婚前所欠下的债务,如果借款的目的也是为了满足共同生产、生活的需要,也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对于夫妻共同债务,即使双方离婚,也应当共同清偿。具体情况分为三种:(一)双方的共同财产足以清偿共同债务的,以共同财产来清偿共同债务,剩余财产在双方之间平等分配。(二)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共同债务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如协议不成,由法院进行判决。(三)不存在共同财产的情况下,债务由双方协议清偿,如协议不成,仍由法院进行判决。如果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参考法条:《婚姻法》第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4、一般什么时候办房产证?

【答案】：购房者可以委托开发商办理房产证,也可以自己办理。如果购买的是现房,购房者应该在订立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房产证。如果购买的是期房,购房者应该在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房产证。

5、我国法律对奥林匹克权利人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我国法律上所称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之间的权利划分,依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三条。

6、被抵押的房屋可以出租吗?

【答案】：如果房东得到了抵押权人的同意,就可以出租,如果没有经过抵押权人同意该房屋就不能出租。所以,承租人一定要仔细检查房产

证,了解房屋的产权状况,如果看到房产证上说明该房屋已被抵押的,承租人就必须在看到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租房。

7、怎样通过法律来保障“人文奥运”的顺利实施？

【答案】：要认真落实《北京市依法治市工作规划》，要制定法规宣传教育计划并认真落实，在“四五”普法规划中增加《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及有关社会公共秩序等法规内容，广泛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有效保护奥林匹克标志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把人文奥运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指标纳入到“十一五”规划中，确保落实完成。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广开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人文奥运，投资建设人文奥运。同时各级政府也要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参考法条《人文奥运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第四条

8、哪些财产不能抵押？

【答案】：不能抵押的财产：土地所有权；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以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9、房屋租赁期间承租人死亡的，合同还有效吗？

【答案】：有效。在本情景中，虽然承租人是以一个人名义租赁的房屋，但是因为承租人是与家人一起居住的，所以，承租人死亡后，其他一起居住的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原合同。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10、申请复议应如何提出？

【答案】：申请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的，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列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复议请求和事实理由，并附带相关证据材料；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参考法条：行政复议法第11条

11、哪些行为会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

这些行为主要有哪几类？

【答案】：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目前，社会上针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大致有四类：第一类基本上是属于善意的使用，但在客观上是违法的，如有的网站在向其用户传送擅自使用奥运五环标志和北京2008(含BeiJing2008)等内容的图片；第二类是“打擦边球”，即存在一定程度的故意，使用形式多较为隐蔽，但有时规模和社会影响却很大。如有的餐馆直接以“五环”、“奥运”作为菜名，厂家则利用奥运主题进行产品促销或命名房地产的开发项目。这两类都属于国际奥委会近年严厉打击的“隐形市场”。第三类则是利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进行有组织的和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取商业利益，这是严重的侵权行为。第四类较为特殊，主要是仿造在中国以外举办的奥运会以及国际奥委会、外国或地区奥委会的特许纪念品，保护超期(如目前然在商品及包装上使用1996年奥运会吉祥物)使用上述特许纪念品的外观设计和相关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此外，还需要注意，有些地方为了在宣传奥运会的同时宣传自身形象，擅自在“新北京、新奥运”的后面加上“新XX(地方)”，也是属于违规行为。

12、出租人可以卖掉或者抵押已经出租的房屋吗？卖掉房屋需要通知承租人吗？

【答案】：出租人可以卖掉或者抵押已经出租的房屋。虽然出租人将房屋出租出去，但是房屋的所有权还是属于出租人的，他有权按照自己的需要处置自己的房屋。出租人卖掉房屋需要通知承租人。在卖出房屋之前，出租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通知承租人，因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权优先购买承租的房屋。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二百三十条。

13、在奥运会中使用禁用药物和方法的，或在竞技体育中的弄虚作假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案】：对在奥运会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或在奥运会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

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参考法条:《体育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

14、申请个人住房贴息贷款的条件是什么？

【答案】：(1) 申请人必须是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截至申请日为止，申请人持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或累计缴存 12 个月以上，当前为正常的缴存状态。(2) 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方式。(3) 夫妻双方只能申请一笔住房贷款贴息。(4) 同时满足商业银行对个人住房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15、住房补贴随人走吗？

【答案】：职工在本市范围内因各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且调入单位已建立住房补贴账户时，应将其原住房补贴账户内的余额转入新调入单位住房补贴账户。单位因职工停薪、离职、调动工作等各种原因中断为其交存住房补贴，在未复薪、未找到新的工作单位或由于新的工作单位未建立住房补贴时，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结余本息应暂时封存在原单位住房补贴账户下。住房补贴资金封存期间仍按规定计息。此外，单位和职工持有效证件可以查询本单位或个人住房补贴账户有关信息。

16、我国法律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有哪些？

【答案】：我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所称的奥林匹克标志，是指：
1.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
2. 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
3.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4. 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5.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名称、徽记，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吉祥物、会歌、口号，“北京 2008”、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
6. 《奥林匹克宪章》、《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二条。

17、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该怎么办？

【答案】：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首先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如果有人身伤亡，要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如果为抢救受伤人员需要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以便于交通管理部门后续的责任认定工作。某些未造成人身伤亡且事实清楚的、双方没有争议的事故，可以遵循快速处理办法，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解决。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18、物业管理费应向谁收取？物业管理费应按哪个面积收取？包括哪些费用？

【答案】：支付物业管理费的义务来自于物业管理合同的约定，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物业管理公司应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费。严格来说，物业管理费应依据房产证上标明的建筑面积收取。建筑面积又包括两部分：①套内建筑面积；②可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实践中，对于没有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物业管理费通常按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收取：现房通常按购房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收取物业管理费，如果合同约定面积与房屋面积实测报告不符，以实测报告为准；期房通常按照房屋建成交付时，开发商向购房人提供的该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报告为准，购房人依据该报告提供的面积缴纳物业管理费。

19、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应该怎么办？

【答案】：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应当遵循机动车在普通道路上发生故障的做法进行操作，有一点区别之处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相对方向的150米以外——这个距离比在普通道路上的距离要大很多。另外，车内人员不得继续停留在故障车内，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迅速报警。如果故障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应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拽牵引，协助其移至安全地段。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20、如果租用了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怎么办？

【答案】：租用了这样的房子，就有可能因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承租人也因此无法追究出租人的违约责任。但这个时候承租人可以要求出租人退还房租，如果出租人有过错的话，还可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如果承租人是因为受到出租人的欺诈而租用了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承租人还可以撤销合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如果房屋不符合安全标准，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承租人即使在租赁的时候知道这种情况，也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三条。

21、欠缴物业管理费的业主还有被选为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吗？

【答案】：有资格。业主是否具有被选举为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最主要的前提就是看他是否具有业主的身份。业主委员会的委员是按照业主大会法定多数业主的意愿选举出来的，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欠费问题是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纠纷，属于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民事合同纠纷问题，与业主是否有资格被选为业主委员会委员无关。欠费业主也是业主，有资格参加选举。具不具有选举资格与能不能当选委员，是两个问题。按期缴纳物业管理费用是房屋产权人应尽的义务，业主欠费既影响物业管理企业正常履行物业管理合同，也侵害了其他业主的利益，因此欠费业主不宜作为全体产权人的代表，但这并不是等于是剥夺了欠费业主的被选举权。

22、父母在世时，可以由别人来担任未成人的监护人吗？

【答案】：父母是未成人的监护人，包括亲身父母、有抚养关系的养父母、继父母。如果父母均在世或者有一方还在世，但是缺乏监护能力，如身体患有严重疾病，或经济困难，没有能力抚养子女等，可以由别人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一、二款

23、申请复议应在什么期限内提起？

【答案】：申请复议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提起，即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申请期限因不可抗力或者其

他正当理由耽误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请的,复议机关有权不予处理。参考法条:行政复议法第9条

24、我国实施“四大工程”来保证“人文奥运”目标的实现,这“四大工程”分别指什么?

【答案】: (一)市民素质提升工程。(二)文化建设推进工程(三)城市景观营造工程(四)社会动员志愿培训工程参考法条《人文奥运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第二条

25、非婚生育可以享受产假吗？

【答案】：女职工享受产假是生育保险待遇中的一部分，它是以建立合法婚姻关系、符合《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为前提的。所以，女职工非婚生育时，不能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生育待遇，其需要休养的时间可以不发给工资。参考法条：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五条、《劳动部工资局复<女职工非婚生育时是否享受劳保待遇问题>》

26、缴纳公共维修基金后还要交纳中修费吗？

【答案】：公共维修基金专项用于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因此，业主在交纳了公共维修基金后不必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中修费。建筑安装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维修费用，不得从公共维修基金中支取。

27、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将管理用房挪作他用吗？

【答案】：为了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服务的方便，业主们通常会允许物业管理公司使用一些公用房屋，但这些房屋的使用应仅限于为业主提供服务。未经业主的许可，物业管理公司不能将这些公用房屋挪作他用。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8、学校可以随意开除学生吗？

【答案】：不可以。受教育是未成年人的权利，对于成绩差、品行不好的学生，学校和老师应当给予帮助，不能歧视，更不能任意给予纪律处分，甚至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说服、教育和帮助；确须给予处分的，学校应当先向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理由并听取意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分决定。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的，学生或其父母可以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由他们进行处理。参考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四、四十六条《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29、父母打伤、打死孩子是犯罪吗？

【答案】：虽然父母打子女多半是为了教育子女，希望他们学好，改正不良行为。打伤、打死孩子并不是他们的本意，多数情况下是无意中造成的后果。但是，不管父母的本意如何，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或生命事实上受到了侵犯，必须予以惩罚。父母将孩子打成轻伤、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将孩子打成重伤的，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将孩子打死的，构成过失杀人罪，都要追究父母的刑事责任。参考法条：《刑法》第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五条

30、没有《房屋租赁许可证》可能会产生什么后果？何处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

【答案】：如果没有《房屋租赁许可证》，租赁合同依然有效。但是在房屋租赁中，以下两类承租人如果没有《房屋租赁许可证》就不能办理相关手续。一是对于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租人来说，《房屋租赁许可证》可以作为经营场所合法的凭证。二是对于租房用于居住的承租人来说，《房屋租赁许可证》是向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的凭证之一。如果要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您应该到当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如果是县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县，就要在市、县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委托的机构办理。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1、专属我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有哪些？

【答案】：对于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作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的纠纷，必须由我国法院受理，任何外国法院都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能向外国法院起诉。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32、父母可以和未成年子女断绝关系、“一刀两断”吗？

【答案】：不可以。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关系不是父母可以任意解除的，父母必须承担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子女行为不良、品行不端，父母应该好好教育，帮助他们改正。把子女赶出家门、将他们推向社会，没有人对他们进行管教，只会让他们越学越坏。这是一种不负责任、迫使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行为。父母放弃其监护职责，不履行法定义务，也是一种违法行为。参考法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

33、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有哪些？

【答案】：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由法律明文规定，主要包括：原告经传票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原告应当预交而没有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通知后仍没有预交或申请缓、减、免没有获得法院批准仍没有预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作原告时，其法定代理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34、起诉应当符合什么条件？收到诉状后，法院多久才能给答复？

【答案】：只要原告和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起诉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并且属于起诉法院的管辖范围，就符合起诉的条件，法院就应当立案受理，而不能以不能胜诉、诉讼无理等为由不予受理。法院在收到起诉状以后，应当在7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受理的裁定，并通知当事人。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35、业主委员会委员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吗？

【答案】：不可以。业主委员会委员是全体业主通过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身份”，该“身份”不得转让或委托。因此，业主委员会会议须由委员本人参加，不能委托他人代表参加。

36、集体合同在什么范围内生效？

【答案】：无论集体合同由谁签订，都是代表企业全体职工的，因此，它对企业全体职工都具有约束力。容易混淆的一点是，虽然有时集体合同

是由工会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协议,但是不管是对加入工会的职工,还是没有加入工会的职工,集体合同都有效。

37、怎样成为业主？

【答案】：业主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即房屋权属证书上记载的权利人。另外购买预售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的购房人也被视为业主。

38、再审程序应在何时提起？

【答案】：法院依据审判监督权提起的再审和检察院依据检察监督权提起的抗诉是不受时间限制的。也就是说，只要法院发现生效的裁判确实存在错误，或者检察院认为原生效判决或裁定存在法定的抗诉事实和抗诉理由，法院和检察院就能随时提起再审程序。与之不同的是，当事人申请再审是有特定的时间限制的，当事人应当在判决或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之内提出再审请求。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39、何为标准工时制度？

【答案】：标准工时制度是指法定的在正常情况下对一般劳动者普遍适用的工时制度。法定标准工作日是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40、对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管理费还要交吗？

【答案】：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物业管理公司的行为还不构成违约，业主仍需缴纳物业管理费。但如果在物业管理公司曾书面允诺过的前提下，服务质量却不合要求，业主可以拒交管理费。

41、集体信访的情况下，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案】：集体信访是指多人因共同的事项反映共同的意愿。集体信访可以采取书信、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也可以当面反映。但如果采取当面反映的形式，必须推选代表进行，且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之所以作出如此限制规定，主要是为了保证国家机关更清楚明白地了解到信访人的意愿，并有利于问题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参考法条：信访条例第18条

42、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应如何处理？

【答案】：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参考法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

43、学生在学校内突发疾病,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如果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早已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但是没有告诉学校,那么学生在校内突然发病,学校并不需要承担责任。但是,学校发现学生发病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学校没有采取措施而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应当对加重部分承担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

44、如何惩处卖儿卖女的行为？

【答案】：子女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子女的权利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对于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该亲生子女不满 14 周岁,对于这种出卖行为,由公安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父母应当领回被出卖的子女;如果情节严重的,则构成拐卖儿童罪,处罚会严厉得多。(二)如果该亲生子女是已满 14 周岁的女性,情节严重的,出卖人甚至有可能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参考法条:《收养法》第三十一条。

45、劳动者应当怎样解除劳动合同？

【答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这既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也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者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无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30 日后,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时,用人单位应予以办理。

46、在职孕妇有什么特殊待遇？

产假有多少天?

【答案】：法律上对怀孕妇女在劳动保护上的规定比较详细,主要有:(一)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间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二)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三)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四)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法律规定,女职工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如果单位对此还有具体内部规章的,按照规章执行,但是不能少于法律规定的天数。参考法条:《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47、被告不到庭,法院怎么判? 法院会强制被告到庭吗?

【答案】：即使被告没有出庭应诉或者未经法官许可中途退庭,法院依然会作出判决。这种判决叫“缺席判决”。其意义并不是要惩罚缺席的一方当事人,而是为了全面维护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不使诉讼因一方当事人的随意缺席半途而废,并使案件争议依法得到解决。虽然有一方当事人缺席,但是法官在判案时依然要秉公执法,认真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文书和证据,并使缺席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应有的保护。一般情况下法院不会强制被告到庭,但对于必须出庭的被告,法院可能会强制其到庭。这样的被告主要是指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的被告,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以及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一般法院会在开庭三日前向原告和被告送达传票通知他们开庭的时间、地点,如果被告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法院会再次发出传票通知被告到庭应诉。对于必须到庭的被告,经过两次传票传唤,还是不出庭的话,法院就会派出司法警察强制拘传其到庭。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48、原抚养关系对子女不利的,另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吗?

【答案】: 可以。与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没有尽到抚养义务或者有虐待子女的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实有不利影响,另一方可以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也可以到法院进行诉讼。在下面几种情况下,另一方可以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法院应予支持:(一) 与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因为患有严重疾病或因为伤残没有能力继续抚养子女;(二)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 (三) 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四)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参考法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

49、预购经济适用住房,竣工前可以转让吗?

【答案】: 可以。预购人在经济适用房竣工前可以转让其预购的经济适用房,但受让人必须已经取得经济适用房购房资格,并持审核证明办理预售转让登记手续。

50、出租人能转租公房吗? 如果将所租住的公房作为廉租房转租,需要经过单位同意吗?

【答案】: 对于出租人租住的公房,如果取得拥有该公房所有权单位的同意,出租人就有权转租公房,且单位有权按照规定或者协议分享转租公房的利益。如果出租人将自己租住的公房作为廉租房出租,则无需经过单位同意,而单位也无权分享出租该公房获得的利益,但应向所在市区房屋土地管理机关申报。

51、拆迁人可以自行实施强制拆迁吗?

【答案】: 不可以。拆迁人不得自行实施强制拆迁行为。对于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而经行政机关裁决的,行政机关有权根据裁决实施强制拆迁或申请法院强制拆迁。对于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而被拆迁人或房屋承租人拒不搬迁的,拆迁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法申请法院先予执行,或待法院判决生效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参考法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17 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15311311343011204>